

## 第十六課，第十七課 《聖經》的默示與無誤

### I. 成文的啓示：默示

1. 上帝所呼出的 (out-breathed)。(參：巴刻，「默示」，《聖經新辭典》  
J.I. Packer, "Inspiration," *New Bible Dictionary*.)
2. 呂沛淵博士解釋「默示」：上帝藉聖靈，保守祂的選僕將所領受的啓示，正確無誤地傳講或記載，以傳達給祂的子民，作永遠的見證。出 32:16)。聖靈感動（默示）先知與使徒將所得的啓示，寫成《聖經》，共 66 卷。《聖經》的默示既是完全的，且是真實的，是信仰與生活的最高準則（提後 3:16-17）：
  - (1) 徹底的默示：《聖經》的默示，就「範圍」而言，是「全面默示 plenary inspiration」：上帝感動作者寫成《聖經》，保守他們所寫的每一部份都是神的話（彼後 1:21）；就「遣詞用字」而言，是「字句默示 verbal inspiration」：上帝直接引導作者使用人類語言說出神的話，所以《聖經》的一點一劃都不能廢去（太 5:17-18）。
  - (2) 真實的默示：《聖經》的默示，就「內容」而言，是「絕對無謬無誤的默示 infallible and inerrant inspiration」：既然上帝保守祂的選僕寫下《聖經》 - 祂的話，而祂的話就是真理，當然《聖經》是絕對無謬無誤的，《聖經》所說的一切，都是全然真實可信，在凡事上都是確實可靠的準則指引（約 17:17；多 1:1-2）。

### II. 《聖經》無誤：《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確認」和「否認」的條文

1. 我們確認：《聖經》是神權威的話語。我們否認：《聖經》的權威是來自教會、傳統或任何其他屬人的來源。
2. 我們確認：《聖經》是用以管制人類良心的最高成文標準，教會的權威隸屬於《聖經》的權威之下。我們否認：任何教會的信條、會議、宣言擁有高過或等同於《聖經》的權威。
3. 我們確認：全本《聖經》都是神恩賜的啓示。我們否認：《聖經》僅是對「啓示」的見證；《聖經》只有在上帝與人交會時，才變成啓示；《聖經》的有效性是取決於人類的反應。

4. 我們確認：那按自己形像造人的上帝，是用人類的語言作為祂啓示的工具。我們否認：因著人受限於被造的本質，以致人類的語言不足以作為傳達神啓示的工具。我們更否認：人類的文化和語言因受罪惡的敗壞，以致阻礙了神默示的作為。
5. 我們確認：上帝在《聖經》中的啓示是漸進的。我們否認：可應驗先前啓示的後來啓示，是爲了修正前者，或會與前者產生矛盾。我們更否認：自《新約聖經》完成之後，還有其他權威性的啓示出現。
6. 我們確認：《聖經》的全部和其中每一部分，包括原稿的每一個字，都是上帝所默示的。我們否認：人可以只承認《聖經》整體是上帝的默示，卻不承認其中每一部分都是上帝的默示；或只承認《聖經》某部分是上帝的默示，而不承認全部《聖經》都是上帝的默示。
7. 我們確認：默示是上帝的工作，上帝藉著聖靈，透過人的寫作，將祂的話賜給我們。《聖經》的起源是出於上帝。上帝默示的方式，對我們而言，大體上仍是奧祕。我們否認：可以將「默示」視爲人的洞見，或人意識的任何顛峰狀態。
8. 我們確認：上帝在默示時，使用了作者們各自的性格和不同的文體，而這些作者都是祂所揀選和預備的。我們否認：上帝在促使這些作者使用祂揀選的字句時，壓抑了他們的風格。
9. 我們確認：聖靈的默示，雖然並未使得作者無所不知，但卻保證了《聖經》作者們受感所說所寫的每一件事，都是真確可信的。我們否認：這些作者因其有限與有罪，必然或偶然會將曲解或錯誤帶入上帝的話中。
10. 我們確認：「默示」，嚴格說來，僅是針對《聖經》原稿說的。在上帝的護理保守下，從現存許多抄本可相當準確的確定原稿。我們更確認：《聖經》的抄本與譯本，如忠實表達原稿，即是神的話。我們否認：原稿的不在，使得基督教信仰的主要內容受到任何影響。我們更否認：原稿的不在，使得「聖經無誤」的宣稱變爲無效或無關緊要。
11. 我們確認：《聖經》既是神所默示的，就是絕對正確的，以致在其所論及的一切事上，都是真實可靠的，絕不會誤導我們。我們否認：《聖經》的陳述，有可能同時是無謬的又是有誤的「無謬」與「無誤」表達的重點也許有別，但二者是密不可分的。
12. 我們確認：全本《聖經》都是無誤的，沒有一點錯誤、虛偽和欺騙。我們否認：《聖經》的無謬和無誤只限於屬靈、宗教或救贖的論題範圍，而不涉及歷史和科學的範圍。我們更否認：科學對地球歷史的假設，可用來推翻《聖經》中對創造及洪水的記載。

13. 我們確認：使用「聖經無誤」作為神學名詞來說明《聖經》之完全確實可信，是適當的。我們否認：人可以使用異於《聖經》用法或目的的錯誤標準，來衡量《聖經》。我們更否認：人可以《聖經》記錄的現象來否定《聖經》的無誤，例如：缺乏現代科技的精確度、文法和拼字上的不一致、自然現象的觀察式描述、對虛謊事件的報導記載、誇張語法和約略數字的使用、主題式編排材料、平行經文不同形式的採用資料、自由選取引句等。

### III. 當代《聖經》默示與無誤觀巡禮

1. 天主教
2. 自由派
3. 新正統派
4. 新福音派
5. 基要派（逐字解經）

### IV. 承認「《聖經》無誤」之涵義

1. 承認《聖經》之默示、無誤、清晰及權威，乃每一位牧師及信徒的責任（提前 6:12）。研究神學學術，必需先承認信仰之內容，不能只為學術而學術，隨波逐流，崇尚西方最新的學術潮流（包括反西方的潮流）。神學家及神學院應認定自己是教會人 (churchmen)，先向上帝、向教會負責。
2. 重申「命題式啓示」  
在這祁克果、巴特等思想已深入華人神學界的今天，華人教會極需重申「命題式啓示」這項信仰。熟習儒道哲學、中途信主的華人教會領袖（有香港背景的，有大陸背景的），與早期的自由派人士（如謝扶雅，趙紫宸等）異口同聲稱道：《聖經》不宜也不應系統化，因為基督教信仰不是命題式的，乃是關係的，玄妙的，只能憑直覺及信心才能掌握的。甚至對後現代解釋家有深入研究，作出積極回應的 Kevin Vanhoozer 也說「無誤」一詞「不夠大」：從多方面來看，福音派神學，就是強調命題式真理及律法的神學，乃是啓蒙運動的養子。我不是否認無誤，但是它不夠大。「無誤」只說出《聖經》真理全部圖畫的一部分；而相對來說，《聖經》的闊度包括敘述、詩歌、詩詞、及寓言。

我們嘗試離開一種語言觀：即是語言僅是描述世界的 (language simply picturing the world)。比方說一個應許與自己及他人，就有著更複雜的關係。你可以做一個「實驗主義」者，但是，何必呢？Vanhoozer 認為

《聖經》真理像音樂一樣，若用命題 (proposition) 來總結，則會失去很多意義。神學也是。他盼望重新掌握到「真理的全面」(the fullness of truth)。他希望教會再經歷一次類似「宗教改革」轉變，這轉變讓教會重新發現《聖經》的文學，經歷一次路易士所稱「我們想像力的洗禮」。Vanhoozer 的議題，是要回應後現代主義。不過，對「命題式啓示」存有敵意或偏見，對福音派神學是一個損失。

《聖經》本身含有命題式的及非命題式的啓示，我們不需、更不應以偏蓋全。不錯，《聖經》有某些部分是詩歌、寓言、箴言及禱文，但也有很多部分是歷史記載、書信、講章及教義式的教導。熟習儒道哲學的當代基督教文化工作人士們，爲了迎合中國人的某一種思維方式，（其中一位稱此爲「圓周性的思維方式」，意即尋索真理的過程本身是真理知識的一部分），硬把全部《聖經》當作非命題式的材料，這是對《聖經》嚴重的不尊，不敬。他們的用意，是希望福音資訊不被傳統文化內的華人抗拒；他們的用意是可以理解的。但是他們的作法，會收「不戰即敗」的後果。在《聖經》中上帝已作了命題式的默示，用聖靈（屬靈）的話，曉諭了聖靈要說（屬靈）的事（林前 2:13）！

### 3. 認信「《聖經》無誤」之根據

承認「《聖經》無誤」這項真理的依據，是因主耶穌親自承認（舊約）《聖經》的權威。這一觀點一點也不錯，英國的斯托德 (John Stott) 及巴刻 (J. I. Packer) 在他們的著作中多次訴諸基督的權威，來建立「《聖經》無誤」等真理的基礎。我認爲基督對舊約的見證十分重要，不過它不是建立「《聖經》無誤」基礎的全部。超宗派的西敏寺大會，在《西敏寺信仰告白》(1647) 中說得很清楚：我們對《聖經》無謬之真理及從上帝而來的權威的完全認信及把握，乃來自聖靈內在的見證，在我們心中聖靈與神對話、聖靈透過神的話作見證。

### 4. 接納《聖經》中所有語言

《聖經》中的語言，既是聖靈默示之工具，則不可隨意憑人的喜歡作選擇性的採用，取措由人，會奪去上帝及《聖經》的權威。好幾位深受英倫神學薰陶的香港神學家，及多位海外華人基督徒學者，多次對《聖經》所用的法律用語 (forensic language) 及商業用語 (commercial language)，當作西方教會的文化包袱來處理，認爲不適合華人接受。他們認爲教會應更改福音資訊內容，強調與神「復和」(reconciliation)，天人之間的「恩情」，「你已被接納了！」及「心靈醫治」等主題。

這些主題，只要在《聖經》中找得到，是《聖經》強調的，我們也應強調。不過「稱義」，「代罪」(substitution)，「挽回」(propitiation)，「贖罪」(atonement)，「買贖」(ransom)，及「不再定罪」(no more condemnation) 等觀念，不是西方教會的文化包袱，乃是聖靈默示的一部

分！怎末可以隨意拋棄？若說以往教會不夠重視「恩情」、「復活」、及「醫治」，再說現今人們需要這些恩典，是合情合理的。不過不能把《聖經》明明教導的真理，說成西方文化的遺產！相信《聖經》之無誤，必需同時接納《聖經》中神所選用的所有文字、詞語、觀念。

#### 5. 啓示之一貫性

相信《聖經》之無誤，必須包括接受漸進式的啓示 (progressive revelation)，也是前後一致的啓示 (unity of revelation)。在《聖經》權威方面妥協的學者，尤其是聖經學的教授，常在《聖經》的啓示歷史中作分割的工夫。

例一：有一位贊成按立婦女為牧師者，把耶穌（重視婦女）和保羅（被控為輕視婦女）的教訓對立起來。（《女人與事奉》，校園。Alvira Mickelsen 的文章。）

例二：把四福音對立起來，使之互相矛盾。《今日基督教》用極欣賞的口吻，在 1999 年二月介紹了幾位新一代的福音派神學家，除了 Vanhoozer 以外，也介紹 Richard Hays (Professor of New Testament, The Divinity School, Duke University)。Hays 曾勇敢地抨擊贊成同性戀的耶魯大學神學教授 John Boswell 對《羅馬書》第一章的解經為一個「典型差勁的解經的例子」(a textbook example of bad exegesis)；亦對「懷疑式的詮釋」(hermeneutics of suspicion) 作了清晰的批判。他承認，懷疑是一種有用的工具。但是學者們為什麼「對自己的經驗的宣稱如此地信任呢？」為什麼我們不讓《聖經》自己說話，來批判我們呢？

Hays 提倡「信心的詮釋」(a hermeneutic of trust)，意即，研究《聖經》的學者需承認，自己是「靈魂有污穢」的罪人 (those who have "filth in their souls")。他在 Society for Biblical Literature 的演講，受到了二百多位學者站起來鼓掌贊同。但是，採訪者告訴我們，Hays 對四福音有時採取矛盾的看法：「他拒絕任何想協調新約作者之間不同觀點的嘗試。意即他有時把一本福音書與另一本對立起來，甚至作出結論說，當某一本福音書似乎與另一本衝突時，就證明它對歷史的記載是不準確的 (Historically inaccurate)。」Hays 也不喜歡「《聖經》無誤」一詞，不是因為他對相信神蹟或順服《聖經》中的命令有困難，而是因為作為一個理論，「無誤」有可能令人對經文本身的真實性變成瞎眼 (blind to the realities of the texts themselves)。

不承認《聖經》之一貫性，是極之嚴重的釋經，信仰上的偏差！

例三：實用「如何讀經」的普及釋經學書，多以《聖經》不同文體分章段。至於傳統福音派解經的一般原則（如 Norton Sterrett, *How To Understand Your Bible*，中譯：《如何明白聖經》的上半），已在不少新書內消失了。這種情況，令信徒們不知不覺地感覺到，《聖經》中不同文體的章節或書卷，在真理內容（不僅形式）方面是彼此有差異的。今天宣告啓示的一貫性的作者在那裏？

## 6. 文本與上下文 (context) 之間的辯證式關係，不容隨意誇大。

例一：不錯，瞭解一段經文 (text) 的真義，不能缺少對上下文及歷史文化背景的認識。但是我們必需謹慎「不要跟隨世界教協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神學教育基金會 (Theological Education Fund) 的臺灣神學家黃牧師 (Shoki Coe)，把“context”說成是「窮人被剝削」的「社會事實」。這位「處境化 (contextualization) 先鋒的黃牧師，早在 1972 年已用馬克思型的認識論來解經，謂若不知道窮人被剝削，則無法真正明白《聖經》。今天華人解經法，有涉嫌採用了馬克思型的認識論 (epistemology) 嗎？

例二：對「上下文」(context) 的過份重視，亦可見於《你也能帶領查經》一書。該書在一九六零、七零年代，乃校園查經小組之訓練材料中必讀者；受過歸納式查經法訓練的信徒們都會背誦三步驟：觀察 (observe)，解釋 (interpret)，及應用 (apply)。一九九零年代，筆者再次購買該書時，大吃一驚，因為「解釋經文」的一段已在新的版本完全重寫！舊的版本，要求查經時要認出一段經文重要的字眼，尤其是重覆使用的字眼，然後把這些辭彙列出，察覺是否有先後次序？思路的漸進 (progression)？對照或比較 (contrast or comparison)？但是新的版本，要求讀者查閱參考書，找出歷史、文化、語言背景的資料！

此書之出版者是 IVP，英美著名福音派出版社。到底發生了甚麼事？難道 IVP 已不再認為，仔細辨認經文之字眼乃查經程式不可或缺的一步？抑或 IVP 不再相信當今的大學生有這種分析、閱讀能力？抑或 IVP 編輯同工深受《聖經》批判之新潮流影響，認為經文的意義只能從其文化背景獲取，經文的字意也不能從字句中直接獲得？

例三：著名當代解經家 (Gordon Fee)《讀經的藝術》作者之一認為，經文的意義，主要不在命題，教義，而在於作者或講者在當時的處境中對讀者或聽者的原意（見該書之緒論）。這種觀念推理下去，會否令教會不再相信，《聖經》的每一句、每一段都有它永恒不變的教導？

上下文或處境 (context) 不可取代《聖經》本身的權威！

#### 7. 重申「真理」的正確性。

上文提到 Kevin Vanhoozer 反對「無誤」一詞，因為未涉及到真理「圖畫」的其他部分。Vanhoozer 有意與後現代人對話，把「真理」觀念擴大，以致包含語言與自己、和他人的複雜關係。他的觀念是可以理解的，但是若是要更改傳統對「真理」的定義去迎合當代人的口味，所付的代價可能太昂貴。不錯，《聖經》不只是向人的理性說話；《聖經》中的敘述、詩歌、詩詞及寓言等，都有對人心說話的權威與能力。

我們可以說：《聖經》是上帝親自說的話；於真理（認知）方面，它是絕對真確、無謬無誤的；於正義（道德、意志）方面，《聖經》所曉喻的是最高、最聖潔、最絕對的公義；於榮美（感性）方面，《聖經》具有最純潔的華美及榮耀，而這「美」來自那絕對聖潔的上帝自己。「真理與「無誤」，是上帝及祂的話的屬性。《聖經》是絕對聖潔、公義、榮耀的書，在這方面我們不但要高舉，甚至應該更多強調！《西敏寺信仰告白》對《聖經》的崇高有下列的宣稱：《聖經》屬天的題材，其教義的有效大能，文筆的宏偉，其不同部分的相互吻合，其整體的範圍（即，將榮耀全歸於神），其完整地顯示人類唯一的救法，以及其他眾多的獨一無二的卓越性和其整體的完全性…（《西敏寺信仰告白》，1:5；筆者譯。）因此，我們不必把歷代慣用的「真理」觀念更改或擴大，這會造成混淆的思維，對研究《聖經》本身所用的辭彙，是個嚴重的障礙。

Vanhoozer 代表當代大多數的哲學家及神學家，為了與後現代文化對話，必需採取後現代的語言辭彙 (vocabulary)。筆者就此提出嚴重的質疑：是否所有的世俗辭彙都可完全照搬來使用？《聖經》對某些特定辭彙有聖靈默示的用法及定義，我們可以不予置理嗎？與世俗文化對話時，是否應該用愛心、敬虔的態度，向非信徒挑戰，把正確的「真理」觀、「語言」觀、「本文」(document) 觀顯示給當代學者及神學家？

上帝的屬性有多方面，《聖經》的榮耀，也有多方面。茲引用《西敏寺信仰小問答》一條說明：

問：上帝是誰？

答：上帝是個靈。祂的存在本身，祂的智慧、權能、聖潔、公義、美善和真理，都是永恆，無限，和不變的。（《西敏寺信仰小問答》，第四問，筆者譯）。

《聖經》的無誤，在於它是絕對不變的真理。正統基督教的《聖經》論，不只涉及「無誤」一項屬性，還有其他方面的重要宣告。如：

- 《聖經》的必需性 (necessity)
- 《聖經》的使徒性 (apostolicity) (指新約)
- 《聖經》的無謬無誤性 (infallibility)
- 《聖經》的清晰性 (perspicuity)
- 《聖經》的權威性 (authority)

每一方面，都需要在當今教會被重提，讓信徒認識、愛慕、尊敬、順服、宣揚上帝的話！

上面七方面的考慮，指出「《聖經》無誤」之涵義，在文明危機的今天，「命題」，「真理」，《聖經》中之教導式 (didactic) 語言，《聖經》之一貫性，等等，都不容教會忽視。神學教育需重新強調這幾方面的教導，以訓練出有真理信念 (conviction) 的傳道人！

閱讀：

- 016A · 《芝加哥聖經無誤宣言》
- 016B · 林慈信，〈認信聖經無誤的意義與當今適切性〉



## 第十八課 聖靈對《聖經》的見證

### I. 《聖經》的（外在）見證

聖靈乃默示《聖經》者。因上帝具體的默示，《聖經》寫成了。祂還不斷在《聖經》內作見證，也與《聖經》一同作見證（參賽 55:8-11）。因此我們相信「《聖經》無誤」，有聖靈先透過《聖經》給我們確信的憑據。

《聖經》本身有它的權威，是因為上帝是《聖經》的作者。我們有確據相信《聖經》的權威，是因為聖靈的見證。聖靈的見證，是不能看見的，也是能看見的。後者包括：

1. 《舊約》對《舊約》的見證
2. 《舊約》對基督的見證
3. 《舊約》對《新約》的見證
4. 基督對《舊約》的見證
5. 基督差派《新約》的見證人（使徒們）
6. 《新約》對《舊約》的見證
7. 《新約》對基督的見證
8. 《新約》對《新約》（使徒彼此）的見證

由此看來，基督對舊約《聖經》的見證及信服，乃聖經的外在見證的至要部分，但不是其全部。福音派在訴諸基督的見證來建立《聖經》的權威時，莫犯「唯基督主義」(Christomonism) 的錯誤。

### II. 聖靈對《聖經》的內在見證

1. 聖靈保存《聖經》的翻譯。
2. 聖靈保守《聖經》的抄寫。
3. 聖靈帶領教會分辨，承認《聖經》是上帝的話（正典）。
4. 《聖經》有聖靈外在的見證，但不是每一個人讀《聖經》都被上帝的話改變。人需要聖靈的見證（光照），才能認識真理，信靠基督，認罪悔改。
5. 聖靈在蒙呼召的人心中，與《聖經》同作見證。可以這樣說：聖靈光照，重生這些人，叫他們順服、相信《聖經》，得到救恩的智慧。
6. 《聖經》的權威，並不建立在聖靈的光照（內在見證）。（巴特主義的觀點。）